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

# 理解马克思人民民主概念的四重维度

刘洪刚

**【摘要】**马克思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的人民民主概念,实现了以个人为本位的民主向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的转变。在主体维度上,人民民主是最广泛的民主,从事生产实践活动的广大劳动阶级将取代少数非劳动阶级成为民主的真正主体。在过程维度上,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民主,人民在民主运转的整个环节中始终“在场”并成为决定性因素。在范围维度上,人民民主是一种全方位民主,从政治领域延伸到经济社会领域,保证人民成为国家与社会的主人。在价值维度上,人民民主是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内在统一的民主,以实现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旨归。

**【关键词】**人民民主;全过程民主;全方位民主;自由

**【作者简介】**刘洪刚,厦门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厦门 361005)。

**【原文出处】**《科学社会主义》(京),2022.1.56~64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人民民主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编号:19CKS010)的阶段性成果。

自古希腊以来,民主的基本含义就是“人民的统治”。然而“人民的统治”看似语义明确,但其中的每一个要素都构成分歧的来源。什么是人民?人民如何实现统治?人民统治的范围是什么?民主以何种目的为名?面对这些问题,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实践存在巨大差异;思想家的认识也不尽相同,提出了不同甚至对立的见解。马克思反对抽象地谈论民主,强调根据历史事实界定民主及其意义。结合19世纪的民主化潮流与无产阶级革命运动,马克思赋予“人民的统治”新的时代内涵,创造性地提出“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sup>①</sup>的人民民主概念,以特有的话语体系,从主体、过程、范围与价值维度全面深化了对民主的认识,彰显了深邃而丰富的民主洞见。

## 一、主体维度:以劳动阶级为主体的民主

探讨“人民的统治”,首要的问题是澄清人民的构成,即哪些人能被认为是“人民”,因为民主“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sup>②</sup>。马克思在

批判以往少数非劳动阶级作为民主主体的基础上,指出从事社会生产实践的广大劳动阶级才是真实的人民。人民民主是以劳动阶级为主体的最广泛的民主。

回顾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史,思想家在思考国家应该由谁来统治时,基于对人性的理解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是黑格尔的“君主主权论”。在黑格尔看来,“主权是整体的人格;符合自己的概念而实际存在的这种人格就是君主其人”<sup>③</sup>。君主作为主权的现实代表而成为国家的象征,人民作为市民社会成员只是追逐私利的个体,只有在君主的表征下才获得集体存在的可能与意义。黑格尔指出:“如果没有自己的君主,没有那种正是同君主必然而直接地联系着的整体的划分,人民就是一群无定形的东西,他们不再是一个国家,不再具有只存在于内部定形的整体中的任何一个规定,就是说,没有主权,没有政府,没有法庭,没有官府,没有等级,什么都没有。”<sup>④</sup>一是卢梭的“人民主权论”。在卢梭看来,个人

可以依靠理性来认识自己、社会与自然界,通过社会契约让渡自己的权利建立理性国家,获得社会状态下的自由与平等,实现天赋权利。绝对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主权实质上是作为“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意志”的“公意”<sup>⑤</sup>的体现,既不能转让,也不能被代表,整体的人民就成为主权者。卢梭据此指出:“只要一旦出现一个主人,就立刻不再有主权者了。”<sup>⑥</sup>对卢梭来说,民主就是主权在民,人民是国家主权不可替代的主体。但作为主权者的“人民”往往成为抽象的整体。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君主主权论的基础上继承了卢梭的人民主权论。马克思指出,君主主权和人民主权是“两个完全对立的主权概念,其中一个是在君主身上存在的主权,另一个是只能在人民身上存在的主权”,“那集中于君主身上的主权难道不是一种幻想吗?”<sup>⑦</sup>在马克思看来,民主首先意味着人民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与国家制度的主体。马克思说:“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本身只表现为一种规定,即人民的自我规定。……在这里,国家制度不仅自在地,不仅就其本质来说,而且就其存在、就其现实性来说,也在不断地被引回到自己的现实的基础、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民,并被设定为人民自己的作品。”<sup>⑧</sup>在这里,马克思基于生产实践的“现实的人”,通过历史分析与阶级分析赋予“人民”全新内涵而超越了卢梭。

所谓现实的人,“不是处在某种虚幻的离群索居和固定不变状态中的人,而是处在现实的、可以通过经验观察到的、在一定条件下的发展过程中的人”<sup>⑨</sup>。也就是说,马克思探讨民主的起点是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活生生的人,而非观念中的抽象的个人。由此观之,以往民主实践中居于统治地位的“人民”事实上只是少数非劳动阶级。在古希腊城邦,社会成员划分为三个身份群体:享有公民权利的少数男性自由公民、没有公民资格的自由民(妇女和外邦人)和从事生产劳动的奴隶。少数自由公民能参与

城邦公共事务,而多数自由民和奴隶却被排除在国家权力之外,“人民的统治”蜕变为少数自由公民的统治。近代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是基于个人主义的民主形态,社会成员在法律上成为形式独立与平等的公民。但在资本逻辑的支配与公民资格的诸多限制下,只有资产阶级符合公民身份而成为统治者。包括工人、农民在内的广大劳动阶级却难以获得参与国家政权的机会,“人民的统治”蜕变为资产阶级的专制统治。

在马克思看来,人民不应是被少数统治阶级所取代的抽象物与悬置物,而是作为社会推动力量的进行实践活动的人的现实集合体。马克思指出,现实的人本质上是具有理性与创造性的社会存在物,个人通过实践活动既使自身各种能力得到持续发展而创造了个人历史,又在相互交往中形成改造世界的合力而共同创造了人类历史。这意味着人民在实践活动中实现了个人与社会的统一而成为历史进步的主体力量,自然也应成为民主的真实主体。这样,马克思就第一次在唯物史观的高度阐明了人民作为具有理性与创造力的社会绝大多数人的意涵,既批判了否定人民的反民主主张,又超越了以往民主主体的狭隘性。人民民主意味着作为社会多数人的劳动人民才是民主的根本依据。国家制度应是真实人民意志的体现,否则就只能是虚假的民主:“人民是否有权为自己制定新的国家制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是绝对肯定的,因为国家制度一旦不再是人民意志的现实表现,它就变成了事实上的幻想。”<sup>⑩</sup>

作为进步意义的历史范畴,人民在不同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现实构成。马克思根据实践活动的内容指出,从事物质生产实践的劳动阶级是不同时代人民的主体,因为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构成了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依据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马克思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劳动阶级:一是拥有生产资料并独立进行生产的个体劳动者阶级,如存在于阶级社会的小农与小资

生产者(如小手工业者、小工业家)等。一是不拥有生产资料而处于依附与被支配地位的劳动者阶级,他们构成了劳动的多数,如奴隶社会的奴隶阶级、封建社会的农奴阶级与资本主义社会的无产阶级。除了物质生产实践外,人类社会还存在着服务于物质生产的商品流通与交换活动、社会政治实践与科学文化实践,这些实践活动对物质生产与人类社会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从事这些非物质生产实践活动的个人与阶级,也是人民的有机组成部分,如从事合法活动的商人、小店主、科学家与知识分子等。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杀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而是用它来概括那些能够把革命进行到底的一定的成分。”<sup>⑩</sup>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既坚持人民的整体性,又反对抽象地谈论“一般”的人民,根据具体历史条件确定人民的实际构成。

在阐明人民概念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人民民主只能是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下的民主。这是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根本性质所决定的。作为大工业产物的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价值的生产者、先进生产工具的使用者而成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与此同时,他们又是被压迫与奴役最深的阶级,具有最强的革命精神。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扩张与机器大生产的发展,无产阶级成为了“全体社会成员中的大多数”<sup>⑪</sup>,构成劳动阶级最重要的部分,因而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是真正的革命阶级,“从这个阶级中产生出必须实行彻底革命的意识,即共产主义的意识”<sup>⑫</sup>。无产阶级将在反抗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逐步走向联合,建立自己独立的政党——共产党,并在其组织与领导下转变为自为阶级,成为推动人类进步与实现人类解放的核心力量。马克思尤其强调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性,指出“共产党人强调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共同的不分民族的利益”,“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在实践方面,共产党人是各国

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sup>⑬</sup>。只有无产阶级政党才能领导人民推翻旧的阶级统治秩序,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权。

## 二、过程维度:全过程的民主

如果说厘清“人民”的现实构成是理解人民民主概念的逻辑起点,那么“人民如何统治”就成为进一步需要回答的关键问题。在辩证地审视以往民主实践基础上,马克思阐明了人民民主的过程涵义,即人民民主是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相结合的全过程民主。人民在整个民主制度运作过程中将始终保持“在场”并成为决定性因素。

围绕“人民如何统治”,人类在实践中形成了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两种形式。古希腊雅典是一个规模狭小的自治共同体——城市国家,是由中心城市加上周边地区构成的一个领土有限的区域。一方面奴隶从事生产劳动为自由公民提供了富足的物质生活与大量的自由时间;另一方面自由公民与城邦紧密相连,形成了具有强烈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同质性社会成员。由此,雅典开创了直接民主形式——男性自由公民组成公民大会直接掌握并行使国家权力,依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持续地参与国家决策。在著名的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中,伯利克里描述了雅典直接民主的特点:“我们的制度之所以被称为民主政治,因为政权是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sup>⑭</sup>在雅典自治共同体中,自由公民不会因为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受到任何限制,可以就公共政策自由而公开地发表看法,依据多数原则进行决议。

近代民族国家的地域和人口远远超过了古希腊城邦,人们难以聚集起来议事与决策,直接民主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土壤与空间。人民的统治需要通过选举一定的代表组成代议机关,按照多数原则制定法律与决定国家事务而间接实现,以代议制度为

核心的间接民主形式——代议制民主逐渐形成。密尔就曾指出：“既然在面积和人口超过一个小市镇的社会里除公共事务的某些极次要的部分外所有的人亲自参加公共事务是不可能的，从而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一个完善政府的理想类型一定是代议制政府了。”<sup>⑥</sup>代议制民主以个人主义与自由主义为哲学基础，以社会契约论为理论依据，以保护个人权利为目的，试图在扩大人民的参与中克服直接民主的弊病。

但代议制民主也让“人民”成为了远离国家权力运行而仅仅拥有选举权的公民，参与立法与决策的机会显著地减少了，人民主权只有在公民参与选举时才得以体现。对于偏爱直接民主的卢梭来说，英国的代议制政府根本不能算是民主的，因为英国人民“只有在选举国会议员的期间，才是自由的；议员一旦选出之后，他们就是奴隶，他们就等于零了”<sup>⑦</sup>。代议制民主有一系列根本问题有待解决：哪些人有资格成为公民？“人民”如何真正享有国家权力？代表如何真实代表选民进行决策？如何避免代表成为选民的主人？马克思时代的代议制民主实践没有给出满意的答案。由于财产、教育等条件的限制，只有资产者才能成为“人民”；由于参与机制与监督机制的缺失，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委托与授权关系发生异化：代表获得相当程度的自主性，在法律制定与决策中用私人意志替代选民意志。这就意味着代表成为实际的统治者，而作为选民的“人民”也与大众一起成为被统治者。熊彼特就曾指出：“民主政治并不意味也不能意味人民真正在统治——就‘人民’和‘统治’两词的任何明显意义而言——民主政治的意思只能是：人民有接受或拒绝将要来统治他们的人的机会。”<sup>⑧</sup>这清晰地表明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难以建立起真正的责任制，只能以普遍的形式建立资产阶级的统治。

马克思还通过考察法兰西第二共和国的兴亡史，揭露了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的根本缺陷以及代

议制民主在阶级斗争中走向专制的内在危机。1848年二月革命后，法国经过临时政府与制宪会议建立了代议制民主共和国。但是由于阶级利益的对立与革命意识形态的高涨，共和国内部各阶级之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权力分立与制衡带来的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对立，使得立法权难以有效制约行政权，国民议会难以制约路易·波拿巴政府。路易·波拿巴则充分利用阶级斗争、立法与行政的分立不断扩大行政权，建立起庞大的官僚体系和军队。待阶级斗争削弱国民议会的代表性与合法性之后，路易·波拿巴伺机于1851年12月2日发动政变，解散了国民议会，建立了专制统治。

马克思也深刻意识到无产阶级国家实现人民民主仍需要代议制。剔除其阶级实质，代议制民主异化的原因在于国家权力的独立性、扩张性、强制性以及人性的弱点使得代表追逐私人利益，国家成为高居人民之上并同人民相异化的力量。恩格斯指出：“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sup>⑨</sup>这就导致人民的意志被排斥在国家权力之外，人民统治的美好图景只能出现在统治阶级虚假的意识形态中。在马克思看来，要实现真正的民主，关键在于人民不能仅仅局限于选举代表，而要在整个民主过程中始终保持“在场”，有效地参与权力运作以使自身成为国家制度运转的决定性因素。马克思说：“在民主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不具有与它本身的意义不同的意义。每一个环节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sup>⑩</sup>真正的民主必须保证人民能够持续地参与民主过程以充分表达真实意志，确保代表始终对人民负责以保证其立法与决策始终符合人民意志并切实得到执行。

在批判地继承直接民主与代议制民主基础上，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实践提出了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下人民充分参与民主过程的制度安排。其一，实行彻底平等的普遍选举以产生真正的人民代表。所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成员都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

权,包括政府职员、法官、警察与教师在内的所有社会公职都由普选产生。这样就把社会公职转变成人民自己的职务,“使它们不再归一个受过训练的特殊阶层所私有”<sup>⑧</sup>,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平等的机会成为候选人,实现人民代表来自人民。其二,实行严格的公职人员问责制和工薪制。马克思指出,如果公职人员没有体现和执行人民意志,人民就可以随时罢免和撤换,保证在适当的位置上使用适当的人。与此同时,废除以往国家官僚的一切特权和公务津贴,公职人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能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报酬,以防止其追求升官发财。其三,实行彻底的政务公开制度和人民监督制度。人民对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国家机关须向人民公开政务活动,在人民的直接监督下开展工作,以建立起真正对人民负责的责任制。为此,马克思高度赞扬了巴黎公社“把自己的所言所行一律公布出来,把自己的一切缺点都让公众知道”<sup>⑨</sup>。其四,实行“议行合一”的政府制度。在马克思看来,“立法权代表人民,代表类意志”<sup>⑩</sup>,是人民主权最重要的内容和实现途径,因而具有领导与支配其他国家权力的最高地位。为了防止代议制民主权力分立带来的行政权对立法权的侵蚀,马克思指出在保证人民代表的真实性、人民普遍参与和监督下,人民代表机关应集中行使立法权与行政权。这意味着人民代表既是法律的制定者——把人民的普遍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又是法律的执行者——把人民意志直接付诸实践。与此同时,“议行合一”政府也解决了旧社会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掣肘,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对马克思而言,这套保证人民充分参与整个民主过程的制度安排实现了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统一,建立起真正的责任制:既汲取了直接民主的人民持续参与以实现人民的权力的优点,又克服了其限于狭小地域与有限人口的历史局限、无序与多数人暴政的风险;既继承了代议制民主适应广大地域与

众多人口的优势,又克服了代表异化与走向专制的内在危机。

### 三、范围维度:全方位的民主

探讨完“人民如何统治”之后,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我们还需要回答人民统治的范围及其限度。以唯物史观所提供的科学方法为指导,马克思认为人民民主应该从传统的政治领域延伸到经济社会领域而成为全方位的民主,让当家作主成为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与人民的日常生活方式。

从古希腊到马克思的时代,民主即指涉政治民主。正如萨托利所言:“民主一词形成于公元前5世纪,此后大约直到一个世纪以前(即19世纪——引者注),它一直是个政治概念。也就是说,民主只意味着政治民主。”<sup>⑪</sup>古希腊城邦的小国寡民特点使得城邦成员的生存与发展都直接紧密地依赖于城邦,因而整体主义盛行,“人类自然是趋向于城邦生活的动物(人类在本性上,也正是一个政治动物)”<sup>⑫</sup>成为普遍认识。城邦是第一位的,自由公民只有完全融入城邦公共生活并作出积极的贡献才能体现自身价值,才能实现“至善”的生活。这意味着作为自由公民共同体的城邦首先是政治共同体,政治生活是自由公民的首要生活,参与城邦公共事务成为第一需要。亚里士多德就指出:“全称的公民是‘凡得参加司法事务和治权机构的人们’。”<sup>⑬</sup>不仅如此,自由公民普遍以追求公民美德为荣,甚至把私人生活亦视为公共生活的组成部分。政治已经完全渗透到自由公民的日常生活之中,成为统帅国家的决定性力量。

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民主在反对专制王权的斗争中逐渐被思想家重新发现,以代议制形式获得新生,促进了人类的政治解放,也带来了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资产阶级信奉古典经济学的自由放任主义哲学与自由市场,反对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如亚当·斯密就指出:“如果政治家企图指导私人应如何运用他们的资本,那不仅是自寻烦恼地去注意最不需注意的问题,而

且是僭取一种不能放心地委托给任何个人、也不能放心地委之于任何委员会或参议院的权力。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大言不惭地、荒唐地自认为有资格行使的人,是再危险也没有了。”<sup>⑧</sup>因此,国家存在的意义就是保护私有财产权与维护自由市场,国家权力被阻挡在物质生产与市民社会之外,民主依然局限于政治领域。在马克思看来,国家与社会的分离造成人的双重异化:“在政治国家真正形成的地方,人不仅在思想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的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⑨</sup>这种双重异化恰恰使得市民社会的不平等通过代议制民主的形式不断得到强化,造成资本主义与民主共存的幻象。资产阶级作为资本所有者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组织者,支配着生产活动与社会财富,成为市民社会的统治阶级。代议制民主以法律的形式平等掩盖了资产阶级特殊利益与人民共同利益的对立,成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政治权力成为资产阶级经济社会权力的附庸与从属。“现代工业的进步促使资本和劳动之间的阶级对立更为发展、扩大和深化。与此同步,国家政权在性质上也越来越变成了资本借以压迫劳动的全国政权,变成了为进行社会奴役而组织起来的社会力量,变成了阶级专制的机器。”<sup>⑩</sup>也就是说,资产阶级把民主限定在政治领域,试图掩盖经济社会领域的不平等与非民主。

马克思指出国家形式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因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⑪</sup>。作为社会生产关系总和的经济基础决定着以国家为核心的上层建筑,经济关系决定着政治法律关系。因此,克服代议制民主的虚幻性以实现人民民主,就必须超越资本支配的

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建立劳动阶级居主导地位的新社会。这意味着人民民主不能局限在政治领域,而要转变为覆盖经济社会的全方位民主。对马克思来说,经济社会民主既是“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的本质要义和直接体现,又在根本上保证了政治民主的真实性。在剖析非民主国家的缺陷时,马克思指明了真正的民主是人民的统治贯穿于整个社会的:“在一切不同于民主制的国家中,国家、法律、国家制度是统治的东西,却并没有真正在统治,就是说,并没有物质地贯穿于其他非政治领域的内容。”<sup>⑫</sup>人民民主内在地要求人民在物质生产领域的主导地位,人民是经济社会制度的决定性因素。就经济领域而言,人民当家作主要求从根本上消灭资产阶级私有制,代之以劳动阶级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公有制。联合起来的劳动者根据集体的需求与共同制定的计划进行联合生产,共同享有劳动产品,限制并逐步消除资本对劳动的剥削。也就是说,人民民主是一种经济民主,经济过程和社会关系的决定因素不是看不见的非人为控制的自由市场机制,而是人民意志所规定的民主程序。这意味着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彻底改造而走向人民联合生产的新社会。当然,这种经济民主不是萨托利所理解的作为政治民主补充或简单扩大的经济民主——“重新分配财富并使经济机会与条件平等化”与“经济生产过程控制权的平等”<sup>⑬</sup>。恰恰相反,马克思的经济民主强调的是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与消灭资本的权力,形成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协作关系,为政治民主奠定坚实的物质前提与真正的主体。

在马克思看来,经济民主的实现必然会带来真正的社会民主——社会自治,民主成为人民自我管理的日常方式。1871年的巴黎公社就是典型的社会自治模式。在军事方面,巴黎公社取消了常备军,代之以巴黎人民组成的国民自卫军,在消除了庞大的军费支出的同时,又从根本上保证了权力保留在人民手中。“它一下子既消除这样一个捐税与国债之

源,也消除这样一个一直存在着的危险,即阶级统治——不论是通常的阶级统治还是一个自称拯救所有阶级的冒险家的统治——僭取政府权力。”<sup>⑤</sup>在生产方面,巴黎公社“把一切已关闭的作坊或工厂——不论是资本家逃跑了还是自动停了工——都交给工人合作社”<sup>⑥</sup>,由工人自主管理,开创了工人自主决策与自主生产的先河。在政治方面,巴黎公社通过公开、平等的选举产生所有公职人员,规定选民可以随时罢免和撤换公社代表,建立起公社人民直接参与公共事务的制度安排。在社会文化方面,巴黎公社依法保证人民的结社、出版和言论等权利,实行普遍的义务教育,规定“一切教育机构对人民免费开放,完全不受教会和国家的干涉”<sup>⑦</sup>。对马克思来说,社会自治将充分激发人民的主体性和创造性,是实现人民民主的必由之路。这也表明了“议行合一”中央政府的权力是有限度的,不是西方学者所批判的高度集权。无产阶级中央政府执行的“国家的职能将只限于几项符合于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职能”<sup>⑧</sup>,如维护国家独立与安全,制定全国性法律与政策,维护统一的生产秩序以保持社会总生产与总需求的均衡,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等。

总之,人民民主是整个社会诸领域的民主化,是人民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中都实现当家作主。其中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与保证,政治民主反过来促进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的持续发展。

#### 四、价值维度:平等与自由内在统一的民主

“民主以何种目的为名”是对民主内在诉求的哲学追问,构成理解人民民主概念的价值视野。人类民主的历史进程呈现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人民民主则把个人、社会与国家协调起来,实现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内在统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实现所有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而走向消亡。

古希腊雅典的特殊条件与整体主义价值观从根

本上决定了雅典民主的价值取向是社会与国家优先于个人,社会平等优先于个人自由。也就是说,城邦给予所有自由公民平等地位,让自由公民的公共生活不会受到财富、社会等级与教育等的限制,更好地承担自己对城邦的义务,以实现“善”的优良生活。正如亚里士多德所指出:“平民主义政体的精神为‘自由’。通常都说每一平民政体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自由的要领之一[体现于政治生活]为人人轮番当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平民性质的正义不主张按照功勋为准的平等而要求数学(数量)平等。……所谓‘平等’就是说全体公民人人相等。”<sup>⑨</sup>根据亚里士多德的观点,作为雅典民主精神的自由就是自由公民在政治生活中轮流做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这需要以自由公民绝对平等为前提条件。因为只有严格按照绝对平等的原则——“数量的平等”,才能使自由公民彼此相同,没有差异,从而轮流担任国家公职。但雅典民主社会平等优先的价值使得多数人的意见被绝对化,个人自由难以得到尊重与保护。在亚里士多德看来,雅典民主以公民大会决议所宣布的“命令”代替法律裁决政事,实际上“包含着专制君主的性质”<sup>⑩</sup>。公元前399年,雅典公民大会以不虔诚和腐化年轻人的罪名对苏格拉底进行的审判,就被视为直接民主多数专制的典型表现。对柏拉图来说,无论在个人还是社会与国家方面,极端的平等带来的“极端的自由其结果不可能变为别的什么,只能变成极端的奴役”<sup>⑪</sup>,导致社会与国家的混乱、公民美德的缺失与民主的自我解体。

文艺复兴带来的人本主义与近代主体性革命从根本上改变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关系的认识。早期自由主义者在反对宗教神学和君主王权中,提出了以个人为本位、以个人自由为核心的天赋人权论、自由论与社会契约论。在他们看来,个人是本源性的、居于第一位的实体,自由是个人最重要的天赋权利,构成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社会和国家是个人为了实现自由通过订立契约建立起来的。这种

个人优先于社会与国家、个人自由优先与社会平等的价值取向确立了个人主体原则。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启蒙思想的普及带来了底层群众要求平等权利的社会运动,追求平等与参与政治亦成为近代社会潮流。19世纪以来,一些自由主义者开始从正面理解民主的意义,试图把自由主义引入民主,思考如何在实现多数人的政治参与下保证个人自由。即使认为代议制民主适应了平等潮流并提高个人的公共精神,密尔也指出多数原则仍然存在对少数人的侵害而威胁个人自由。为了保证个人自由,密尔认为必须限制和约束多数人的权力,使“任何阶级,或是任何可能联合起来的阶级的联合,都不应该在政府中发挥压倒一切的影响”<sup>⑧</sup>;同时使“少数和多数一样将得到充分的代表权”<sup>⑨</sup>。这样代议制民主就以个人主义取代整体主义、以个人自由优先取代了社会平等优先。然而,代议制民主对个人自由的保护却在资本逻辑的支配下仅仅实现了资产阶级的自由,财产的自由,资本剥削劳动的自由;对劳动阶级来说,只能是被剥削与被压迫的自由。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代议制民主“和其他任何政体一样,归根结底是自相矛盾的,无非是一种伪善。政治自由是假自由,最坏的奴隶制;是自由的假象,因而是实在的奴役制。政治平等也是这样”<sup>⑩</sup>。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张力表现为资产阶级少数人的自由与劳动阶级多数人的不自由不平等。

对马克思而言,现实的人在本质上是一种具有能够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的、具有自我意识的生产性社会存在物。一方面,人区别于动物的关键就在于人拥有通过自己的生产活动来满足生存与发展需要的能力,并在满足现有需要的同时又产生新的需要从而获得继续发展的可能性。马克思指出:“由于人类自然发展的规律,一旦满足了某一范围的需要,又会游离出、创造出新的需要。”<sup>⑪</sup>人满足自身需要又产生新的需要使得“人类本质地且永远地具有一种保持及改进其物质的生存形态的趋向”<sup>⑫</sup>。另一方面,个人的生产能力是有限的,不能完全满足不

断增长的需要。这就促使个人同其他个体发生必然的联系,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共同生产劳动,形成相互依存的社会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什么样的,这取决于他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sup>⑬</sup>。物质生产又以个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为前提,因而,个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⑭</sup>。也就是说,社会关系不仅构成个人生存与发展的外部环境,而且构成个人本身,因而“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sup>⑮</sup>。因此,作为社会存在物的个人与作为个人联合体的社会是内在地相互依存与统一的,而不是任何一方具有绝对的优先地位,个人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是相互促进的。基于此,马克思认为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亦是相辅相成与统一的。

人民民主将在国家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人与社会共享的自由与平等——从少数人的自由与平等走向社会绝大多数人的自由与平等,从政治的自由与平等走向经济社会的自由与平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是一个类概念,“它的本来面目,即人的自由产物”<sup>⑯</sup>。一方面,社会绝大多数人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与联合劳动中,摆脱自然经济条件下对人的依赖关系、商品经济条件下对物的依赖性,获得体力、智力和各种潜能的充分发展,实现自由个性;另一方面,社会绝大多数人将充分享有平等的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权利,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社会进步将不再以牺牲多数人的利益为代价。朱莉·莫斯托夫认为,“马克思的论述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民主的真正价值:个人在共同的参与中实现人民的统治,成为自由与平等的社会成员。”<sup>⑰</sup>

作为发展论者,马克思还指出了人民民主的最终归宿:作为国家条件下民主所能达到的最高成就,人民民主是从政治解放走向人类解放的过渡形式。

对马克思而言,人民民主为共产主义的实现准备了主客观条件:人民通过民主实践提高参与公共事务、政策制定与实施的能力,获得了限制公共权力与自我管理的能力,培育了走向共产主义的自由意识,这些为消灭权力的政治属性与扬弃市民社会的私利本性做好了准备。<sup>⑤</sup>马克思坚信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人民将逐步把生产资料集中在自己手里,在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走向平等互助。随着共产主义的到来,“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sup>⑥</sup>。这意味着共产主义将实现个人与社会、个人自由与社会平等的完美结合,开启真正的人类历史。到那时,私有制与雇佣劳动已经废除,阶级与国家已经消亡,公共权力失去政治性质,“一般职能的分配便具有了事务性质并且不会产生任何统治”<sup>⑦</sup>,民主就为全体社会成员的自我管理和对物的管理所取代。

## 结语

马克思以人民为标准审视历史上的民主理论与实践,以“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实现了近代以个人为本位的民主向以人民为本位的民主的革命性转变。马克思赋予“人民”绝大多数人的内涵,确证人民的决定性作用,论证民主贯穿于整个国家制度运转过程与社会领域,阐明人民共享的自由与平等的价值目标。因此,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的全过程与全方位民主,指向通过人民、社会与国家的良性互动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形态。这不仅祛除了掩盖在古典民主与自由主义民主的“神圣光环”,更给致力于改变世界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与实践启迪。

##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565页。

②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第565、188页。

③④[德]黑格尔著,范扬等译:《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98、298页。

⑤⑥⑦[法]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136、32、121页。

⑦⑧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8、39—40、73、39、73、172—173、41、475、40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3、170、170、413、147、135、422页。

①①《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636页。

①②[古希腊]修昔底德著,谢德风译:《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130页。

①③④⑤[英]J. S. 密尔著,汪瑄译:《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55、98—99、102页。

①④[美]约瑟夫·熊彼特著,吴良健译:《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415页。

①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42、109、95、141、107、99、142、340页。

①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美]乔·萨托利著,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9、11页。

①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7、111、311—312、191页。

①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英]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王亚南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27—28页。

①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①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古希腊]柏拉图著,郭斌和、张竹明译:《理想国》,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345页。

①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60页。

①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吴恩裕:《马克思的政治思想》,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169—170页。

①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1页。

①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Julie Mostov, "Karl Marx as Democratic Theorist", Polity, Vol. 22, No. 2, 1989, p. 195.

①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Mehmet Tabak, "A Marxian Theory of Democracy",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Vol. 14, No. 2, 2000, p. 90.